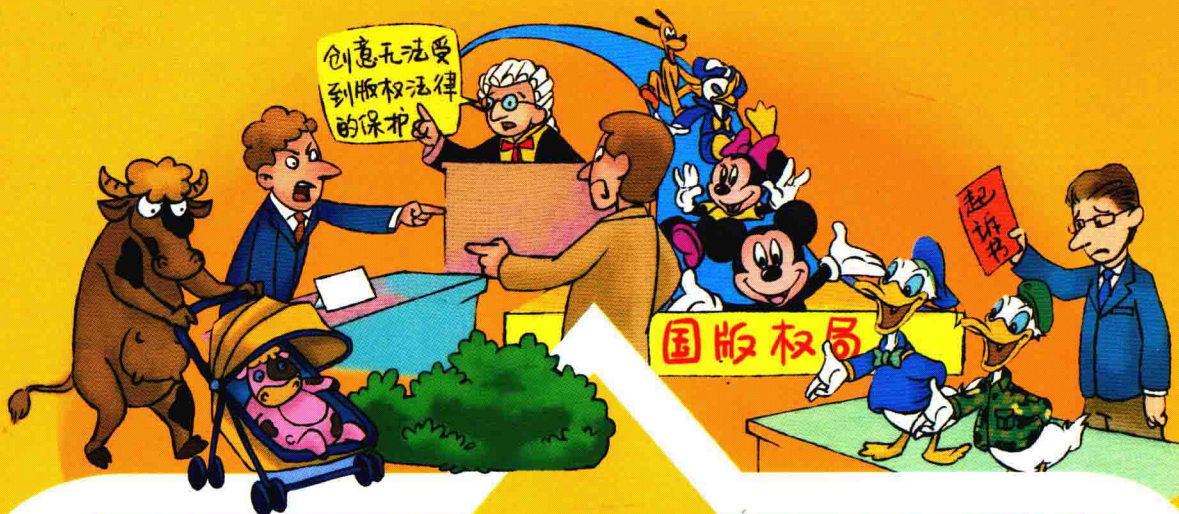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

创作与版权

CHUANGZUO YU BANQUAN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

创作与版权

CHUANGZUO YU BANQUAN

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在这本书中,我们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习版权保护与版权应用的基本知识。

我们将了解法律意义上“作品”的基本要素;了解一部作品如何才能进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了解法律赋予作品创作者、作品传播者的各项权利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版权。

通过学习,帮助我们可以掌握版权知识,思考如何用版权来创造财富、创造文明、创造未来。

责任编辑:孙 昕 张锦锐

书装设计:北京纺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作与版权 / 冯宏声撰文.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5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

ISBN 978-7-5130-1948-4

I. ①创… II. ①冯…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青年读物

②著作权法—中国—少年读物③版权—中国—青年读物

④版权—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 D923.4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2545 号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

创作与版权

CHUANGZUO YU BANQUAN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冯宏声 撰文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1

010-82000860 转 8165

印 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16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字 数: 60 千字

ISBN 978-7-5130-1948-4/D·1706 (479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unxinmlxq@126.com

zjrsipo@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4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通过本教材，我们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学习版权保护与版权运用的基本知识。

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法律一样，版权法律同样是为保护人类创造力而产生的。与专利法、商标法侧重工业生产领域的保护不同，版权法侧重对文化领域创作成果的保护，通过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以及传播者的保护，鼓励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促进社会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推动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

我们将学习法律意义上“作品”的基本要素，理解一部作品如何才能进入法律保护的范围，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受法律的保护；我们将了解法律赋予作品创作者和作品传播者的各项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我们将学习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借助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深入思考，探讨如何在实践中运用版权，如何实现版权的经济价值，用版权来创造财富、创造文明、创造未来。





- 1 前言
- 2 第一课 版权法律的诞生
- 6 第二课 从创意到作品
- 11 第三课 作品有哪些
- 17 第四课 版权法律保护谁
- 23 第五课 作者的权利
- 30 第六课 传播者的权利
- 35 第七课 版权保护的后门
- 41 第八课 版权的集体管理
- 47 第九课 法网与利剑
- 53 第十课 版权，创造明天

前言

通过本教材，我们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学习版权保护与版权运用的基本知识。

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法律一样，版权法律同样是为保护人类创造力而产生的。与专利法、商标法侧重工业生产领域的保护不同，版权法侧重对文化领域创作成果的保护，通过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以及传播者的保护，鼓励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促进社会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推动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

我们将学习法律意义上“作品”的基本要素，理解一部作品如何才能进入法律保护的范围，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受法律的保护；我们将了解法律赋予作品创作者和作品传播者的各项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我们将学习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借助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深入思考，探讨如何在实践中运用版权，如何实现版权的经济价值，用版权来创造财富、创造文明、创造未来。





版权法律的诞生

对美的追求让人类有了创作的欲望，从而产生了文学、音乐、戏剧、舞蹈、绘画、雕塑等各种门类的艺术；对科学的追求需要人类记录下每一步探索所取得的成功与失

败，一篇篇学术论文搭成了通往未来的阶梯。对这些文学、艺术、科学作品进行保护，既是在保护每一位创作者的创作热情，更是在保护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

这种保护人类创作精神的法律叫做版权法律。



最早的版权官司

“牛犊归母牛”原则

公元 567 年，爱尔兰僧侣圣·可伦巴（Saint Columba，521~597）到一个修道院访问。碰巧，这个修道院里的修道士们都很热爱文学，在专心祀奉上帝的同时，业余创作了大量诗歌。可伦巴在访问期间悄悄地抄录了一份修道士们创作的诗集。修道士们发现后，认为可伦巴没有经过他们的同意就擅自抄录的行为是不对的，他们要求可伦巴交还抄录的手稿。但是可伦巴认为自己并没有做错什么，拒不交还手稿。双方争执不下，最后，修道士们只好跑到国王那里去告状。

国王对这个官司很头疼。修道士们创作了那些诗歌，那肯定是他们智力劳动的成果，但可伦巴也的确是辛辛苦苦一笔一画地完成了诗集的抄录，也付出

版权法律的诞生



了劳动，到底谁有理呢？国王想到了这样一个原则：“牛犊归母牛”，母牛生下的小牛犊，应该归母牛，那么母牛归谁，小牛犊就要归谁。修道士们创作的诗歌，应该归修道士们所有，可伦巴的抄录让修道士们的诗歌产生了“复制品”，就好比是母牛生下的小牛犊。国王最终判决，手稿应当归修道

士们所有。

这场官司，为从事创作的人确定了一个基本权利：“作者有权保护他们的手稿，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手稿。”

虽然可伦巴输了官司，国王下令“不经作者允许不得抄录其作品的手稿”，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有了一定的控制权，但那个时候的欧洲国家普遍认为，一旦手稿被合法购买后，花钱购买了手稿的人，就可以对手稿进行复制而且不必再取得作者的同意。

在印刷术尚未发明出来的年代里，作品的传播多数要靠人工抄录，作品传播受到很多限制，作品的创作很难带来直接的经济回报。因此，制定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并不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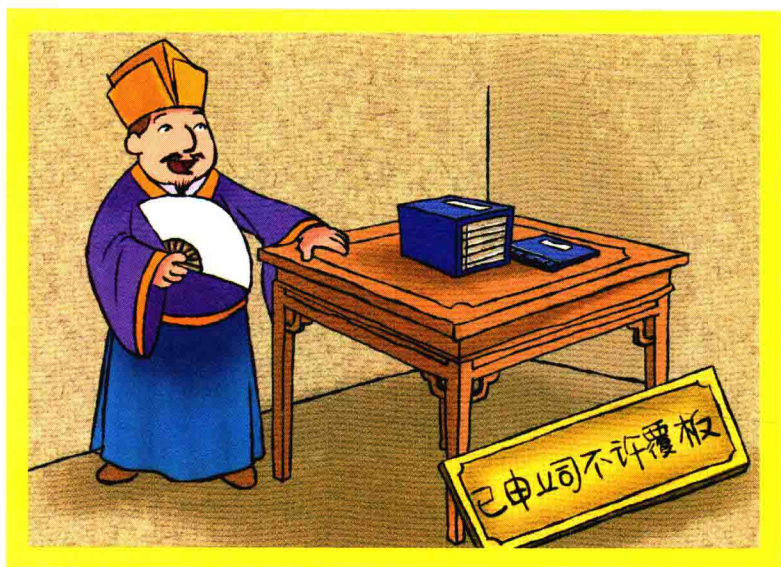
印刷术的推动

中外版权法律的萌芽

随着印刷术的普及，出版开始显现出巨大的市场价值。在利益面前，出版

业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最早的“盗版”者，他们盗用他人出版书籍时的制版，从事盗印活动，谋取暴利。深受“盗版”之害的，首当其冲是印刷商。因此，印刷商开始主张自己的权利。

在中国，宋代的一些大作家和当时的



印刷商开始一起向官府申请保护，并在书籍印刷时登载官府授权的声明，宣称自己受到保护。中国南宋绍熙年间（约公元1190~1194年），四川眉州有个叫程舍人的，刻印了王称所著《东都事略》，在目录页上印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的声明，这与今天常见的“版权所有，不得翻录”的意思非常接近。在欧洲，书商乔万尼·达施皮拉于1469年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为期5年的图书印刷特权。1556年，英国女王玛丽一世批准伦敦印刷商成立书商公司，对该公司成员出版的图书授予垄断权，同时规定，如未经注册即擅自印行，由皇家星法院惩处。书商们通过向皇室申请，获得某些书籍的印刷专有权。

这些由王室或官府出面授予印刷商对某些作品进行印刷的垄断权，是处于萌芽状态的最早的版权法律。

虽然，书籍的出版不再是可以任意为之的活动，但在这个阶段，世界各国仍然停留在对作品传播者——印刷商的保护上，而真正创作作品的作者却一直被忽视。直到17世纪末期，席卷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使得“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思想逐步传播开来，封建垄断制度开始动摇，作者的权利主体地位才逐渐受到重视。



第一部版权法：《安妮女王法令》

1709年1月11日，英国下院提出了一项议案，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将图书的印刷发行权授予作者或作品原稿的购买者，在这项提案的基础上，形成了《安妮女王法令》，于1710年4月10日生效。

《安妮女王法令》之所以被称为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是因为该法令第一次规定，只有“作者”才有权支配和处理自己的作品，它废除了王室给书商颁发印刷许可证的封建垄断制度，使版权不再是由王室赐予的特权，标志着现代版权概念的形成。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条



课后思考

为什么说，我国宋代保护印刷商、打击盗印活动的官府公文只是版权制度萌芽的体现？《安妮女王法令》与以往保护出版业发展的制度有何不同，为什么将其称为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版权法？可以参照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的内容来理解。

参考答案

从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可以看出，版权法律是为了保护创作者以及传播者的利益而制定的，创作者的利益是版权法律保护的源头。《安妮女王法令》之前的相关制度都没能把对创作者的利益保护放在首位。





从创意到作品

狩猎归来的山顶洞人，在欢呼雀跃、满载而归的同时，忘不了与野兽搏斗的惊险，历历在目的场景在脑海里翻滚，创意涌现。有人拿起手里的石块在岩石上描画起来，创意化为以岩壁为画布的绘画；有人学着野兽的嚎叫忽高忽低地呼啸长鸣，创意化为悠远绵长的乐音；有人跳上高台挥舞着粗陋的武器重复着搏斗的过程，创意化为肢体恣意舒展的舞蹈……创意，不断从人类智慧的脑袋里跳出来，化做多姿多彩的作品。

但是，创意能否受到版权法律的保护呢？创意到作品之间有多少距离？作品是否一定会受到版权法律的保护呢？这一课，我们将认识创意与作品的关系，初步理解什么是作品的独创性，找到版权法律的大门，认清版权法律保护起点与范围。

版权不保护创意

哈利·波特与威利巫师之争

英国已故作家阿德里安·雅各布斯在生前创作过一系列以巫师为主角的魔幻小说《威利巫师历险记》。2009年，拥有雅各布斯版权的遗产托管方起诉了《哈利·波特》系列小说的出版商以及作者J.K. 罗琳，指控《哈利·波特与火焰杯》侵犯了雅各布斯的版权。起诉书中指出，雅各布斯在《威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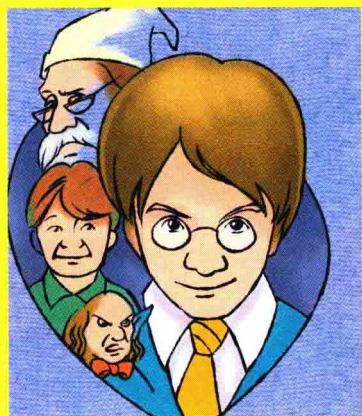


从创意到作品

巫师历险记——青紫大陆》中讲述了威利巫师参加一场巫师比赛的故事，故事中同样出现了“巫师学校、蛇语者、巫师火车”等情节，《哈利·波特与火焰杯》使用了与雅各布斯相同的创意，请求法院判决罗琳及《哈利·波特》系列小说的出版商给予赔偿。

法官仔细对比了两部小说：虽然两部小说都提到了“巫师学校、蛇语者、巫师火车”，但雅各布斯并没有对这些新奇的想法进行深入的描写，就“文字表达”而言，显然是罗琳的描写更为具体、更为引人入胜。法官认为，“两部小说从写作风格到内容截然不同”，那些相似的情节只能算做“创意”类似，而创意是无法受到版权法律保护的。因此，法官最终没有支持雅各布斯遗产托管方的起诉。

创意没能得到版权法律的保护，形象独特的哈利·波特小巫师赢得了这场版权官司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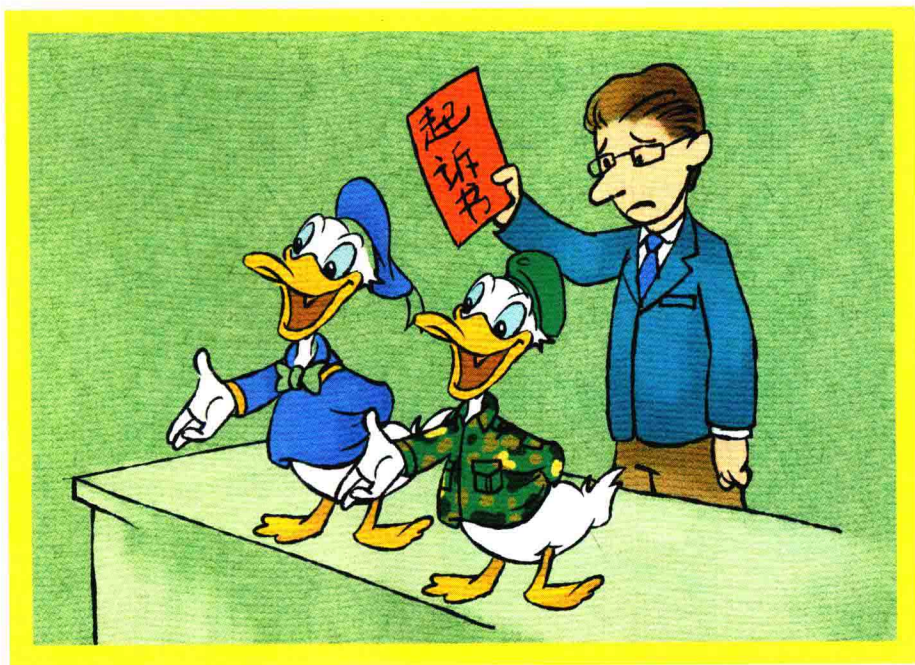
版权法律的领地有一个大门，“创意”是站在门外的，只有跨过“表达”的门槛，将虚无的“创意”通过“表达”变成可供欣赏的实实在在的“作品”，才有资格进入版权法律保护的范围。

独创性的判断

戴贝雷帽的唐老鸭还是不是唐老鸭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南方沿海的一家玩具厂发现，孩子们特别喜欢唐老鸭这个形象，他们开始生产唐老鸭形象的玩具。然而，没过多久，就收到迪斯尼公司的律师函，要求停止侵犯版权的行为。

在即将销毁侵权产品的时候，厂里的销售人员提出一个想法：“老板，如果咱们这个鸭子不是唐老鸭了，不就不侵权了吗？”老板一想：“对啊！人家



从创意到作品

告我们侵权,是因为我们这个东西是唐老鸭,如果不是唐老鸭了,看谁还能告!”玩具厂把唐老鸭头上那个招牌式的蓝色海军帽“改造”成了绿色“贝雷帽”,把唐老鸭的海军衫涂上迷彩色,起了一个新名字……于是,“唐老鸭”变成了“冲锋战士鸭”!

“冲锋战士鸭”摆在柜台上,孩子们走过来说:“这个唐老鸭有点怪哦,帽子和衣服的颜色都不大对呢!搞错了吧?!”孩子们眼中看到的不过是帽子和衣服有了一些细微变化的唐老鸭,这种变化没有创造意义和价值。玩具厂所做的这种变化没能按照他们的想法“变”出一个新的作品,因此,“冲锋战士鸭”仍然是一个侵权产品。

在版权法律领域,具备“独创性”是某个“创意”的“表达形式”成为作品的基本要求。



从“创意”到“表达形式”的智力劳动过程,被称为“创作”。作品可以是全新的创作,前所未有的创作;也可以是建立在他人作品基础上的再次创作,但这种再创作作品与原作相比,必须有“可以客观区别的变化”,并且该变化不能“太过细微”或没有任何创造意义与价值,同时必须尊重之前作品的版权。

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作品都一定会受到版权法律的保护呢?创意通过“表达”成为作品后,虽然有资格进入版权法律的大门,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有些情况下,有些作品将被迫离开版权法律的保护范围,从而进入公有领域,供全社会免费使用。



$E=MC^2$ 公式不受版权法律保护

爱因斯坦提出的相对论,可以简洁地表示为“ $E=MC^2$ ”这样一个公式。那么,版权法律是否会保护这个公式呢?

答案是,不保护。

版权法律有一个基本原则:平衡原则。人类制定版权法律的出发点是保护

创作者的创作热情，通过赋予权利，让创作者可以将自己的作品卖出去，换取收入、赢得名誉，从而让创作者可以安心地创作出更多作品。但是，版权法律的最终目的绝不仅仅是保护创作者，而是为了人类文明成果的不断积累，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所以，版权法律在确立了针对创作者的“保护原则”的同时，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又确立了一条“平衡原则”，具体而言，就是在某些情况下，某些作品会被排除在版权法律保护范围之外，而对这种“不受保护的作品”的规定恰恰是为了让更多的作品产生。

前面提到的爱因斯坦的这个著名公式就被划到“不受保护的作品”范围之内，它虽然是爱因斯坦那个伟大的脑袋想出来的，是独一无二的，但它也代表着全人类对客观世界探索的结果，是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总结，应当成为全人类共享的知识。

还应当注意的是，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条



课后思考

通过本课的学习，我们知道，爱因斯坦提出的“ $E=MC^2$ ”公式不受版权法律保护，那么，爱因斯坦为了证明这个公式成立所写的文章《论动体的电动力学》是否受版权法律的保护呢？

参考答案

这篇论文应当受到版权法律的保护。公式虽然作为人类共享的文明成果不受版权法律的保护，但爱因斯坦为了证明这个公式成立所写的论文是一种独特的表达，是他个人思想认识的表达，这篇论文作为作品将回到版权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





作品有哪些

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人类大脑的结构越来越复杂，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不断提高，对主观世界的内省不断加深，主观内心与客观外物之间形成的看不见的互动不断加强；同时，随着人类社会化进程的加快，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愈加频繁，交流的方式愈加丰富，借助信息传播技术的支持，人类对思想的表达形式越来越多样，作品种类也在不断增加。

这一课，将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作品的种类进行大致的梳理，看看版权法律保护哪些作品；通过了解实践中的一些案例与实例，掌握相关的知识点；理解作品所必须具备的三要素。

看不懂的文字

“0”和“1”也能构成作品

1982年，苹果（Apple）公司发现富兰克林（Franklin）公司在市场上出售的计算机软件中，有七十多条指令与本公司开发的程序完全相同，并且有些软件盘上还毫不避讳地写着苹果公司程序设计员的名字。于是苹果公司起诉富兰克林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的版权”，请求法院下达禁令并判处其承担赔偿责任。

苹果公司的这场诉讼并不顺利，因为地方法院的法官和当时大多数人一样，对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还没有特别清晰的认识，认为这些程序不过就是一堆“0”和“1”嘛，如何能体现出独创性呢？程序虽然是创造性思想的体现，但版权法律并不保护思想、不保护方法，所以很难判定对方侵犯版权。一审法

院裁决，苹果公司败诉。

一审败诉的苹果公司没有放弃，上诉到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斯劳维特（Sloviter C. J.）对目标代码、操作系统和固化在只读存储器中的程序分别进行了“是否有版权”的充分论证，最终给出这样的结论：“任何能够借助于某种机器或设备而被人感知、复制及传播的作品、程序里面的表达形式和为达到一定结果而用于计算机的一组指令，不管是系统程序还是应用程序，都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法院对富兰克林公司销售侵权软件的活动下达永久禁令，判令富兰克林公司赔偿苹果公司 250 万美元。



虽然国际公约、各国法律对“作品”有不同的具体定义，但总体而言，都强调三个基本要素：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具有独创性、可以被复制的思想表达。将计算机软件作为“作品”保护，并没有超出这三个基本要素的要求。不过，与以往人们对其他作品的认知不同，通常情况下，计算机软件的表达形式很难被人们直接理解，但这种表达形式的背后仍然是具有独创性的思想。因此，计算机软件最终得以成为多数国家版权法律保护范围内的作品。

从剪纸到邮票

“美术作品”与载体无关

白秀娥是陕西地区颇有些名气的剪纸艺人，1999 年，她应邀参加了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举办的剪纸展，并与学院里的学生们进行交流。展览期间，国家邮票印制局的一位工作人员找到她，约她提供一些以“蛇”为主题的剪纸，为辛巳蛇年（2001 年）生肖邮票的设计做准备，白秀娥表示同意。之后，白秀娥将其制作的数十幅蛇图剪纸提交给邮票印制局，邮票印制局选择了其中的四幅，并向白秀娥支付了“资料费”970 元，并告知她的剪纸没有入选邮票设计方案。